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220号

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清远市连州九能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公司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连水审批〔2024〕6 号）作出撤销决定。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连州市星子镇昌黎山坡地。项目光伏建设规模为 30MW，项目采用“板上太阳能发电，板下发展农业，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农光互补模式”，分 6 地块，安装容量为 44.88MW，共安装 77376 块 58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全部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安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3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41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57.93 公顷；开挖土石方 4.7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77 万立方米，无弃方，无借方。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97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167.5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7.69 万元，本方案新增 159.87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 54.07 公顷变更为 58.34 公顷（由于用地指标调整，35.33 公顷的地块发生位置变更），挖填方总量由 6.88 万立方米变更为 9.54 万立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

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措施布设。建设期间应做好排水、沉砂覆盖等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五）本项目原变更方案批复时已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次批复不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1. 实施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告知书

2. 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
分局，连州市林业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